**關係企業切結書**

一、　 　　(股份)有限公司與 　 　　(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法第369條之1所稱之關係企業，申請共用營業處所（地址：　　　　　　　　　　　），其形態為：(請選擇符合之型態在□打🗸)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二、檢附以上☑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此　　致**

**交通部觀光局**

蓋總公司印鑑章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蓋代表人　　印鑑章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公司統編：

代 表 人：

蓋總公司印鑑章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蓋代表人　　印鑑章

註冊編號：

公司統編：

代 表 人：

（上述關係企業之公司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